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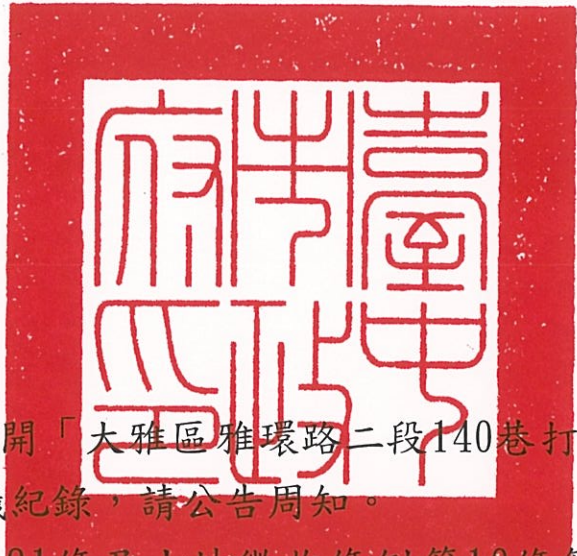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授建土字第10500368281號

附件：



主旨：檢送本府105年2月5日召開「大雅區雅環路二段140巷打通工程」第二場公聽會會議紀錄，請公告周知。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1條及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及「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

公告事項：

一、本案公聽會紀錄記載「事由」、「時間」、「地點」、「主持人及記錄人之姓名」、「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興辦事業概況」、「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含依社會、經濟、文化及生態、永續發展、其他因素評估本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及必要性）、「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包括言詞及書面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及「第一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二、本公告及會議紀錄另張貼本府及本府建設局網站。

市長 林佳龍

# 大雅區雅環路二段 140 巷打通工程

## 第二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壹、事由：說明本市「大雅區雅環路二段 140 巷打通工程」之興辦事業概況，依社會、經濟、文化及生態、永續發展、其他因素評估本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及必要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貳、時間：105 年 02 月 05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30 分。

參、地點：臺中市大雅區公所四樓大禮堂

肆、主持人：黃股長素香 代理

記錄：賴麗如

伍、出席單位及人員姓名：

一、蕭議員隆澤：未派員

二、張議員雅旻：未派員

三、羅議員永珍：未派員

四、賴議員朝國：未派員

五、吳議員顯森：未派員

六、張議員立傑：未派員

七、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未派員

八、臺中市政府地政局：賴環敬

九、臺中市大雅區公所：林煒喬

十、臺中市雅潭地政事務所：張振榮

十一、大雅區上雅里辦公處：未派員

十二、亞興測量有限公司：蔡益昌、郭原誌、郭冠伶

陸、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珠(陳○吉 代理)、陳○其(陳○

吉代理)、陳廖○琴(陳○吉代理)、江○蛟、江○玲(張○婷 代理)、

江○龍、江○來、江○隆、江○財、江○宗、江○富。

#### 柒、興辦事業概況：

本案臺中市大雅區雅環路二段 140 巷打通工程，長度總計約 160 公尺，本府將辦理相關用地取得作業，屬私人土地部分依規定辦理兩場公聽會，而本次公聽會屬於「大雅區雅環路二段 140 巷打通工程」案第二次公聽會，若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有任何意見可於本次公聽會上提出。

#### 捌、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

##### 一、公益性及必要性：

##### (一) 社會因素：

- 1、徵收人口多寡、年齡結構之影響：計畫路線長約 160 公尺，寬 8 公尺，私有土地約 7 筆，面積約 833.16 平方公尺；影響土地所有權人約 19 人，占上雅里目前人口 6,671 人之 0.3%，範圍內有部分附屬建築物(鐵皮屋等)，非居住型之建築改良物，故對現況人口及年齡結構無顯著影響。
- 2、周圍社會現況：本打通工程完工後，可串聯雅環路二段及雅環路二段 120 巷，亦可改善聯外對民生路一段之便利性，大幅改善交通流暢性、生活便利性與增進環境品質。
- 3、弱勢族群之影響：經查用地範圍內無低、中低收入戶之經濟弱勢族群，故不發生影響。
- 4、居民健康風險：本道路開闢工程完工後，有助於提升對雅環路二段之連結性，得以對既有聚落銜接，促進住宅區土地利用性及強化都市消防安全，進而提升周邊居民及用路人之健康與安全。

## (二) 經濟因素：

- 1、稅收：本道路開闢工程完工後，將改善工程範圍鄰近區域交通路網系統，提升鄰近土地利用價值，可間接增加稅收。
- 2、糧食安全及農林漁牧產業鏈：現況地上物為空地、樹叢及鋼鐵建造之附屬建物（鐵皮屋等），計畫範圍非屬主要農業生產供應地區，亦不影響農林漁牧之產業鏈。
- 3、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本道路工程範圍內將拆除部分倉儲用之鋼鐵構造之附屬建物，將其影響降至最低
- 4、徵收費用：開闢費用均由本府支出。
- 5、土地利用完整性：依都市計畫內容開闢，已考量區域交通系統流暢，發揮土地使用之便利性完整性。

## (三) 文化及生態因素：

- 1、城鄉自然風貌：現況地形平緩無特殊自然景觀，開發範圍內大部分為空地及雜木、樹叢，部分為鋼鐵構造附屬建物，亦無大規模改變地形或破壞地表植被，對環境衝擊甚小。
- 2、文化古蹟：因鄰近範圍內無歷史古蹟，因此不發生影響。
- 3、生態環境：範圍內無特殊生態，且屬小面積線形工程，非進行大範圍土地開發及變更使用，因此不發生影響。
- 4、生活條件或模式/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本道路開闢後因可接通雅環路二段，巷內居民出入將減少繞道雅環路二段120巷之情形，可提升居民之便利性及安全性，對周邊居民與社會整體實有正面助益。

## (四) 永續發展因素：

- 1、國家永續發展政策：交通建設為都市重要指標，工程完成後結

合公共運輸，以落實大眾運輸政策，配合土地發展，可挹注都市整體發展之效益，致道路開闢確有其必要。

- 2、永續指標：考量環境安全與永續使用，工法採順應地形、地勢及土方之方式，以降低環境衝擊。
- 3、國土計畫：本案係都市計畫道路，無須經環境影響評估，道路開闢可提高當地居住、交通及經濟環境整體性，期符合永續國土使用目標。

#### (五) 其他因素：

- 1、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計畫道路打通完成後將貫通區域內道路，供公共通行使用之公共效益，並對私有財產權益之考量與保障。
  - 2、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道路設計已考量土地利用完整性、行車安全性與便利性之效益，使用土地面積為能達成交通改善效益下，所必需使用最小限度。
  - 3、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道路兩側多數皆為建物，鄰近道路將陸續依都市計畫內容闢建，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 4、是否有其他取得土地方式：道路屬永久性建設租用、設定地上權與聯合開發均不適用，另捐贈或無償提供使用方式，需視土地所有權人之意願，故無其他可取代之方式。
  - 5、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道路開闢可提高當地民眾居住、交通及經濟環境整體性，建構大臺中完善便捷路網目標。
- 二、適當性：此次道路開闢及打通工程，依公路設計法規進行規劃，並以影響公私權益最小原則辦理。
- 三、合法性：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及「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

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此次工程公聽會，並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後續用地取得事宜。

玖、第一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綜合回覆
<p>土地所有權人 江○富、江○蛟、江○財：</p> <p>如附件 反徵收，反對到底，圖利特定人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政府 8 米路不徵收，不曉得這經費哪裡來？</li> <li>2. 周邊 8 米路一大堆為什麼都沒徵收，就是要徵收一間有在運作的工廠地，這間工廠已經是在這運作 3、4 拾年的原住民，請各位大人探聽一下三發公司在、在地各方面的貢獻好嗎？</li> <li>3. 自我公司隔壁土地被建設公司買去後，為了要開發，然要徵收我的地，給人聯想是不是有圖特定人之嫌疑！這是很合理的懷疑！市政府錢太多了，為公平性是不是我們臺中市的 8 米路都來徵收，我現有也有一塊 846 地，現在在給人過，是不是也來徵收一下。</li> <li>4. 在這社區內我也有一間厝，我兒子在住，一直都很好，生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案開發經費由本府 104 年度「基層建設道路橋梁工程建設經費」預算支應。</li> <li>2. 感謝您寶貴的意見，公聽會旨在說明本案興辦事業概況，依社會、經濟、文化及生態、永續發展、其他因素評估本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及必要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li> <li>3. 本案道路打通係依據 62 年發布「擬定大雅鄉都市計畫案」之範圍，現行都市計畫為 103 年 6 月 23 日發布實施「變更大雅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都市計畫辦理。</li> <li>4. 本案道路工程用地取得皆依法規程序辦理，本次為第一次公聽會，後續將再召開第二次公聽會，其主要目的係為聽取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並予以回應</li> </ol>

品質、交通方面都很 ok，反而是建商跟這裡的其他住戶處的不好，聽說跟他們去大雅調委會，去了好幾次，民與財團鬥不了，也不了了之，各位長官，可憐可憐一些沒後台的百姓吧。

5. 收文跟公聽會短短幾天，弄得我們手忙腳亂，這幾年景氣不好，為了工廠生存都一個頭兩個大了，還來忙這些沒急迫性的事情，長官們，拜託拜託。
6. 我公司這機械式德國精密機器，目前臺灣只有我們有，如果遷移，沒有其他人可幫忙生產，勢必影響出口，訂單無法接，工人沒工作，客戶跑去別國家買，三發公司勢必裁員，員工生計就出了問題，損失之大不可言喻，長官阿，饒了我們吧，我們反對徵收。
7. 希望事情到此為止，不然我們是堅持到底的。

及處理。

5. 本案公聽會周知已於七日前張貼公告於臺中市政府、大雅區公所、上雅里辦公處公告處所，與上雅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及本府於其網站上張貼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並依土地登記簿所載住所，以郵寄通知與辦事業計畫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人，符合通知召開公聽會之程序。
6. 本計畫係依都市計畫進行開闢，有關貴公司因工程施作所造成之拆遷及營業損失，將依據「臺中市辦理公共工程拆遷建築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及「土地及土地改良物徵收營業損失補償基準」予以補償，後續辦理地上物查估時請配合提供相關文件，以利補償費計算，另您的意見將納入考量，並儘量降低對貴公司營運之影響。

土地所有權人 江○隆、江○龍(江○妮 代理)、江○宗 (陳○惠 代理)：如附件

1. 原有既有道路雅環路二段 120 巷，目前車流輛不大，未曾有塞車、交通打結情形，今貿然決定徵收，無共急迫性及必要性。
2. 三發公司在大雅深耕 30~40 年，照顧其基層員工不少，今若徵收土地，恐易造成裁員，影響員工生計。
3. 顧問公司之報告內容與召開此次公聽會之主旨社會、經濟、文化及生態均稱無影響，那徵收之用意為何？
4. 針對台中市建設局這次要辦理土地徵收案，本人極力反對。
5. 大家都知道現階段國家財政拮据；我們也知道林市長上任以來向中央政府爭取地方建設經費不遺餘力；在地方建設經費取得不易之情形下市政府建設經費的錢更應該花在刀口上。

1. 本案開通後可銜接周邊已開闢完成之道路，並促進住宅區土地利用性及強化都市消防安全，進而提升周邊居民及用路人之健康與安全，對區域之交通亦有紓解之功效。
2. 感謝您寶貴的意見，將儘量降低對於貴公司營運及影響員工工作權受損之問題，為踐行宣導及溝通以及聽取民眾意見，並依規舉行二場公聽會廣納各界意見。
3. 本案計畫道路打通完成將貫通區域內道路，有助於現住戶及周邊居民通行之便利性及提升救護之功能，將對於社會周圍現況產生正面之影響；而道路打通工程已考量區域交通系統，將發揮鄰近土地利用價值供公共通行使用之公共效益，亦有考量私有財產權益及保障，對於經濟因素亦有正面影響；故本案道路打通完成後能提供周圍土地利用與住宅區發展，且強化本區域交通對外網絡，對周邊居民出入通行與生活品質各方面皆有正面助益。
4. 本案係都市計畫道路，經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並公告發布實施，為健全都市功能與配合



我們相信大台中地區亟需建設且急需開通的道路不勝枚舉，但是此次欲辦理徵收作為巷道之土地，由地籍圖騰本來看，很明顯目前會使用該既成巷道的人基本上都是居住在巷道內社區的住戶，平時出入之車輛就不多，也從來沒有聽說該巷道有交通堵塞的現象，既然原有之既成道路其車流量都尚未飽和，此計畫巷道之徵收自然沒有其急迫性及必要性。

6. 再者三發公司為一正派經營之傳統產業，在大雅深耕三、四十年，多年來一直與政府共同打拼共創台灣的經濟奇蹟，其多半員工也是與公司一起成長向心力極強的資深員工，若是公司土地遭徵收，因其牽涉到機台遷移及廠房整建之鉅大工程，也勢必造成公司生產線停擺、停工；而且目前欲徵收土地上之二部機台生產之產品，國內目前尚無其他廠家可以代

土地發展與保障民眾及用路人安全，本府將加強與民眾或土地所有權人溝通以期達成共識，俾利後續工程進行。

5. 本案道路打通是依據 62 年發布「擬定大雅鄉都市計畫案」之範圍，及 103 年 6 月 23 日發布實施「變更大雅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所劃設。道路開闢完工後，可銜接雅環路二段與雅環路二段 120 巷，將提升鄰近巷內居民生活便利性與環境品質，改善地上物雜亂之現況，另本案道路開闢未來配合其他計畫道路開闢延伸或銜接，可提升鄰近交通路網、促進住宅區土地利用、強化都市消防安全，有其開闢必要性。
6. 由於本都市計畫於 62 年所劃設，對您造成影響相當抱歉，並且會將您的意見納入考量，儘量降低對貴公司營運之影響，有關貴公司廠房會被拆除及機械搬遷造成營業損失部分，依據「臺中市辦理公共工程拆遷建築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及「土地及土地改良物徵收營業損失補償基準」補償，後續辦理地上物查估時請配合

<p>為製作，因此將會造成訂單流失、違約罰款．．．等等情形，造成公司嚴重損失，最終恐會造成公司迫不得已裁員，而這些員工年紀已大，要再重新尋求就業機會自然不易，員工之生計嚴重受到影響，所以我們看到會場內這些員工自發性前來抗議。</p> <p>7. 綜合上述，我們希望今日與會之長官及市議員能把這些聲音轉回市政府，並且希望市政府能停止此次擾民傷財的徵收動作。</p>	<p>提供相關文件，以利補償費計算。</p>
<p>土地所有權人 江○玲(高○根 代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評估報告仍屬抽象，未具體指陳實際評估效益</li> <li>2. 未針對地主、廠商之直接損失作評估</li> <li>3. 未具體預估徵收補償及施作費用</li> <li>4. 未就必要性、比例性原則作評估，提出實際數據</li> <li>5. 未具體評估「擇損害最小方式」</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案道路係依據 62 年發布實施「擬定大雅鄉都市計畫案」所劃設之計畫道路，於 103 年 6 月 23 日發布之「變更大雅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中，指出大雅區因臺中市都市向外擴張及中部科學園區設置之影響，必須經過通盤檢討及現行都市計劃來推動地方建設，而道路用地占了總都市計畫發展面積之 8.71%，其中民生路及雅環路為</li> </ol>

## 闢建

大雅聯外主要道路，透過雅環路二段 140 巷打通工程，可提升雅環路之整體連結性，並可供周邊住宅區銜接至主要道路，在道路工程設計上已盡量減少拆除範圍及面積，故本案所使用之土地均為達成道路開闢必需使用之最小使用限度範圍。

2. 臺中市對於徵收補償及施作費用皆有法規之具體依據。目前臺中市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標準係依據「臺中市辦理公共工程拆遷建築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補償項目包含建築改良物、人口遷移費、生產設備搬遷、營業損失、電力外線工程、自來水外線工程、自動拆遷獎勵金等。待完成地上物查估作業，倘為合法建物，請協助提出相關證明文件，以利計算補償費。
3. 依臺中市人口統計資料顯示，近五年來大雅區上雅里人口成長率約 9%，現況人口約 6671 人，呈現穩定正成長，因此透過本計劃道路之開闢，可連結雅環路二段及雅環路二段 120 巷，提供周邊社區便捷路網、促進住宅區土地利用、並強化

	<p>都市消防安全，以因應人口成長之需求。本案影響土地所有權人約 19 人，占上雅里人口 0.3%，所使用之土地已達成道路開闢必須使用之最小限度範圍。本案為都市計畫劃設之道路為已進行評估考量與勘選並以符合公路設計規範、則損害最小並兼顧公共利益為原則進行本案道路開闢。</p>
<p>土地所有權人 林○水： 120 巷是現有私人土地既有的道路，如要徵收，為何不一起 120 巷及 140 巷一起徵收？</p>	<p>本案道路係依據都市計畫進行開闢，其道路工程開闢有其優先順序及預算問題，台端提出開闢徵收之道路，需待本府有充足預算經費後依計畫依序開闢。</p>
<p>里長 張睿昌： 請市府詳載土地所有權人意見，切勿發生如大埔事件之情事。</p>	<p>謝謝您的寶貴意見，本次公聽會於會議中所提供之意見，本府將記載於會議記錄中寄送給各位所有權人了解；為健全都市功能與配合土地發展與保障民眾及用路人安全，本府將加強與民眾或土地所有權人溝通以期達成共識，俾利後續工程進行。</p>

<p>市府市政顧問 孫玉鳳：</p> <p>企業根苗台灣！勿為了少數人方便，地主住了 50 年以上，考慮人民心聲，根據地主稱，工廠後是建商，市府應全面考慮周全。</p>	<p>謝謝您於本次公聽會於會議中所提供之意見；為健全都市功能與配合土地發展與保障民眾及用路人安全，本府將加強與民眾或土地所有權人溝通以期達成共識，俾利後續工程進行。</p>
--	--

拾、第二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綜合回覆
<p>土地所有權人 江○富先生：</p> <p>(一) 地主、股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姓江的地主，即是公司股東(家族企業)。</li> <li>2. 在此已經營幾十年，誠實繳稅，打通此巷道是為難近百員工家庭生計。</li> </ol> <p>(二) 市政府與民代市議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政府一張公文就要拆，第二個大埔事件要發生嗎？</li> <li>2. 市政府做事是「按呢嗎」連派官員實際了解都無，地方也有壞民代也。</li> <li>3. 難道老實納稅給政府來強徵民地，強拆廠房。</li> <li>4. 這不是「官商勾結」什麼才是「官商勾結」官員、民代、建商「共犯結構」</li> </ol> <p>(三) 誓死保護地主權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貴公司深耕多年至今發展頗具規模，感謝貴公司對於產業發展及地方公益之貢獻，然而本計畫道路已從 62 年都市計畫即規劃做為道路使用，貴公司自 72 年設廠後擴建至道路用地上，現況使用已違反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若對您正在營運之工廠造成影響感到相當抱歉，如貴公司之員工有需接受職業諮詢轉業之需求，得洽本府勞工局、台中就業服務中心或上勞動力發展署「臺灣就業通」網站，查詢相關就業與職業訓練服務。</li> <li>2. 本道路工程自 62 年即劃設為都市計畫道路用地，其用地取得皆依法規程序進行辦理，無台端所說圖利特定對象之情</li> </ol>

<p>1. 提告市政府，行文檢調總統府，小英的「人民政府」</p> <p>2. 除非國家八米路全面徵收。</p>	<p>形。</p>
<p>利害關係人 盧○瑜先生： 反應潭子區得福街 146 巷，巷口 30 坪土地徵收沒有下文</p>	<p>感謝台端對於本案之關心，有關所反映未徵收土地乙節，因本府道路工程開闢有其優先順序及預算籌措，需待本府有充足預算經費後將依計畫依序開闢。</p>
<p>土地所有權人 江○財先生： 建議暫緩徵收「建地部分可先行開發」可讓三發公司以時間換取空間解決員工及訂單廠房搬遷問題，則二方皆有利益。</p>	<p>台端所建議建地先行開發之情形，由於本案道路徵收及開闢屬於整體規劃，無法針對某部分先行開發或對其特定個人私有土地暫緩徵收，若造成貴公司生產及運作之影響深感抱歉，另機械移置作業有機械搬遷費之項目予以補償，關於時間期程之問題，俟工程啟動再行協調。</p>
<p>利害關係人 江○洲先生：</p> <p>一、清代乾隆年間吾等渡臺祖江在蛟公入壑今臺中大雅，世代子孫繁衍，本計畫工程所在區域大雅區至今仍有眾多江氏宗親。</p> <p>二、苗栗縣有大埔不當強徵收之案例，前車之鑑、殷鑒不遠，本計畫工程之公益性及必要性實在是有待商榷！寄望主管單位審慎再審慎，勿造成廣大民怨，引發更大的抗爭。</p>	<p>感謝您的建議，而依法辦理公聽會意旨為說明本興辦事業之概況、聽取及廣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p>

土地所有權人 江○隆先生：  
針對台中市政府建設局這次要辦理土地徵收案，本人極力反對。反對意見如下：

1. 市府建設局於 104 年 10 月 28 號，發文字號中市建土字第 1040131335 號函，針對我方於 104.10.15 提出之陳述書答覆指出：該巷道完成後可結合公共運輸以落實大眾運輸政策，可挹注都市政體發展之效益。請問建設局官員：此次徵收地段附近是有要蓋捷運還是輕軌嗎？還是 140 巷有要規劃公車行駛路線嗎？八米巷道連公車要進去都有困難了，更遑論可結合公共運輸以落實大眾政策，可挹注都市整體發展之效益…一條八米巷道真的可以發揮那麼大的功效嗎？這是什麼答覆理由？

2. 對於貴局委託亞興測量有限公司所作之評估報告內容，其針對社會、經濟、文化及生態…等因素評估。

我在此提出質疑：亞興測量有限公司於報告中提及於社會因素中第 2 點：打通工程完工後可串聯雅環路二段及雅環路 120 巷，亦可改善對外民生路一段之便利性，大幅改善交通流

1. 交通便利為都市發展之指標之一，完善的交通路網是由道路相互連結所組成，本案道路工程考量由雅環路二段、民生路一段、神林南路 21 巷至雅環路二段 120 巷形成之整體街廓，內部並無對外連接之道路，且雅環路 120 巷部分寬度稍嫌不足，會車不易，故冀開闢本案 8 米道路供周邊民眾通行使用。

2. 本案道路開闢係依據 62 年發布「擬定大雅鄉都市計畫案」之範圍，現行都市計畫為 103 年 6 月 23 日發布實施「變更大雅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都市計畫辦理，依前開計畫書內交通系統計畫之內容，其機能屬在住宅鄰里中劃設之出入道路，為改善內部對外交通之流暢性。

3. 本道路工程自 62 年即劃設為都市計畫道路用地，其用地取得皆依法規程序進行辦理，並無台端所說圖利特定對象之情形。

4. 公聽會係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十條之規定進行辦理，即為說明本興辦事業之概況、聽取及廣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另感謝貴公司對於產業發展及地方公益之貢獻，然而

暢性…。請問亞興測量公司是否了解雅環路 140 巷與雅環路口為何會設置紅綠燈？其原因乃是該路口於上、下班期間從民生路口就一直回堵到 140 巷，造成 140 巷口常常有交通事故發生，試問原本 120 巷還未開通就該路段就已經回堵塞車，那就算 120 巷開通，請問汽、機車有辦法匯入嗎？又若短短不到 200 公尺就設置 3 個紅綠燈，此舉只會使民生路一段與雅環路口之交通打結更加惡化，哪來的大幅改善交通流暢之說，其評估之合理性令人質疑。

3. 市府甫於 104.10.20 召開第一次公聽會，我方隨即於 104.10.23 接獲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來函(104)省土技第中 1326 號通知，鉅磐建設申請大雅區民生段 845 地號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鄰房現況鑑定通知，其徵收時機點與鉅磐建設之推案時間之巧合，讓人不難聯想此次徵收背後之實際用意。

總結：自從我方接獲台中市政府來函「雅環路二段 140 巷土地徵收通知」後至今，我方已於市府召開之第一次公聽會提出反對意見，並相繼寄出陳述意見書及陳情書給市

本計畫道路已從 62 年都市計畫即規劃做為道路使用亦係依都市計畫進行徵收開闢事宜，貴公司自 72 年設廠後擴建至道路用地上，現況使用已違反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對您正在營運之工廠造成影響感到相當抱歉。



<p>長及市府相關單位，但是得到市府及建設局等的回覆讓人覺得敷衍，什麼結合公共運輸以落實大眾運輸政策，可挹注都市整體發展、改善對外民生路一段之便利性，大幅改善交通流暢性、增加地方稅收... 其書面文字寫的是冠冕堂皇，事實上根本是狗屁不通；個人呼籲市府不要把善良老百姓當愚民操弄，若是市府不肯傾聽民意強制徵收，我們也揚言勢必抗爭到底，不惜讓大埔事件重演，藉由社會大眾及輿論力量來檢視此次徵收是否合理。</p>	
<p>土地所有權人 江○蛟先生： 反對「大雅區雅環路二段 140 巷打通工程」。</p>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現有周邊的道路、那條 8 米巷是用來徵收的，現有計畫道路之所有權人、幾乎是三發公司股東及建設公司所有，幾拾年來不徵收，現在建商要蓋房子了才要徵收，這很明顯的懷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市府的官員有人投資建設公司？</li> <li>B. 地方民代有人投資建設公司？</li> <li>C. 地方民代聯合市府人員及建設公司勾結，侵害人民財產。</li> </ol> </li> <li>2. 徵一條小巷有那麼大的功能</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現行道路開闢工程依據 103 年 6 月 23 日發布實施「變更大雅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都市計畫辦理，因受限於道路工程之開闢係依預算編列逐年辦理用地取得，無法一次完成所有道路用地取得工程，然而編列之經費進行徵收，主要係目前徵收作業已採市價徵收，其補償價格係以市場正常交易價格給予補償，並無台端所懷疑之情形。</li> <li>2. 交通便利為都市發展之指標之一，完善的交通路網是由道路相互連結所組成，本案道路工程考量由雅環路二段、民生路一段、神林南路 21 巷至雅環路</li> </ol>

嗎?太好笑了，小巷對公共運輸有關係嗎?對大眾運輸有關係嗎?是都市重要指標嗎?太離譜了吧!

周邊道路順暢，東有神林南路、西有雅環路 120 巷、又人口不到十多戶人家，沒幾輛摩托車在出入，況他往東出去或往西出去都非常方便，我不曉得我們市府有去評估嗎?

3. 大雅區八米路一大堆，都是由地主開發後，就無償給人通行或抵稅後捐出，為什麼市府甘願用公款來開闢給建商使用呢?贊同的人應該是得到很多的利益吧!
4. 公司自創業至今已 50 年了，一直以來都在大雅，為在地創造很多的就業機會，也為國家賺取無數的外匯，政府竟然為了一條無關緊要的小巷子，把工廠一分為二，二部近億元的設備無法正常運作，且又是台灣獨一無二的二部機器，根本別人無法替補的工作，官員啊!拜託!拜託!慎重考慮一下，故我們是堅決反對打通此巷道的。影響公司正常運作，勢必影響員工生計，近年景氣不好，生意本就難做，試想又要拆一家正常運作的優良公司，這不

二段 120 巷形成之整體街廓，內部並無對外連接之道路，且雅環路 120 巷部分寬度稍嫌不足，會車不易，依都市計畫書內交通系統計畫之內容，其機能屬在住宅鄰里中劃設之出入道路，為改善內部對外交通之流暢性，故冀開闢本案 8 米道路供周邊民眾通行使用。

3. 現行都市計畫道路用地取得，多以協議價購或一般徵收方式為之，捐贈或無償給人通行使用，需視土地所有權人之意願。
4. 貴公司深耕多年至今發展頗具規模，感謝貴公司對於產業發展及地方公益之貢獻，然而本計畫道路已從 62 年都市計畫即規劃做為道路使用，貴公司自 72 年設廠後擴建至道路用地上，現況使用已違反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若因道路開闢影響貴公司內部生產及運作深感抱歉，煩請公司內部進行調整，而對於公司所造成之影響，將於地上物查估時進行調查及了解，並請配合提供相關文件，以利補償費計算，建築物補償依規定係採重建成本為原則，以利後續重建廠房，另機械移置作業有機械搬遷費之

是擾民嗎？

5. 本公司現有人力資源多半員工都是長期與公司一起成長向心力極強的資深員工，若是公司土地遭受強制徵收，最終恐會造成公司迫不得已裁員，而這些員工年紀已大，要再重新尋求就業機會自然不易，員工之生計突然嚴重受到影響，台中市政府勞工局如何輔導協助本公司員工們因應此重大情事？
6. 依據台中市政府新聞局於 104 年 10 月 20 日發布新聞稿內容；建設局表示「市府傾聽各界意見，若反對意見多，也會將地方建議納入評估，絕不會強行徵收。」本公司 蒙祭祀公業江東峯 104 年 11 月 7 日召開 104 年第 7 次公業業務會議臨時動議決議；授權行政管理人江慶洲接洽三發製網派下現員宗親，公業全力協助力挺本公司陳抗「不公不義」的強徵工程。祭祀公業江東峯派下宗親眾多，本公司股東多為祭祀公業江東峯派下員宗親，冀希本區市議員諸公本於公益、國民生計及社會正義應協助本公司爭取合法權益，支持本公司永續經營確保員工就業生計權益。

項目予以補償。

5. 如貴公司之員工有接受職業諮詢轉業之需求，得洽本府勞工局、台中就業服務中心或上勞動力發展署「臺灣就業通」網站，查詢相關就業與職業訓練服務。
6. 感謝您的寶貴意見，而辦理兩次公聽會之要旨即為說明本興辦事業之概況、聽取及廣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並與其溝通，而您的意見亦會納入本府之考量。

<p>土地所有權人 陳○○珠(陳○吉先生 代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共設施道路本來就應該徵收，其他道路(如：雅環路)都依法徵收，這條道路也應依法徵收，不應有私人企業抗議就停止!且依市價徵收，比以往徵收都好，所以贊成徵收打通。</li> <li>2. 從地圖上看到，三發的廠房有部分蓋在公有地上，也算占用公有地幾十年，這部分也要釐清。</li> <li>3. 三發口口聲聲說只有建商利益，其實我只是"純"地主，並非建商，也請尊重小小地主的心聲，而不是只聽大地主的意見。</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感謝您對本案的支持，本案已依作業程序辦理，冀透過道路開闢改善道路服務水準，並保障私有財產權益。</li> <li>2. 感謝您提出寶貴之意見，以利本府得知民眾之心聲，於會中提出之意見或陳述意見書，皆列入會議紀錄中並予以答覆。</li> </ol>
<p>土地所有權人 江○宗先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對於市府要開發道路所做出的第五大論點公益性評估-社會因素，所寫的計畫道路 160 公尺、寬 8 公尺裡面所寫的內容有多少人，那都是沒有人的事情，因為裡面只有建設公司的土地，沒有其他人的土地，而且也沒有人再出入，為何寫得這麼好看，為了 6 千多人的出入給上面的主管看。</li> <li>2. 對於弱勢族群，也是一樣只有建設公司的土地，當然也不會影響到弱勢族群。</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針對公益性評估-社會因素中的影響人口多寡中，其影響所有權人 19 人為目前地政機關登載之土地所有權人總數，而道路開闢屬於一個區域的發展，占上雅里目前人口數，主要為評估所影響的人口數比例。</li> <li>2. 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影響中，為評估其道路工程範圍內影響之所有土地所有權人，並非只有單一特定對象。</li> <li>3. 交通便利為都市發展之指標之一，完善的交通路網是由道路</li> </ol>

3. 對周圍社會現況的影響，打通工程可大幅改善交通流暢，但是事實上卻是在短短 30 公尺又多了一個叉路，會給民生路和雅環路造成交通不便，使得紅綠燈又多出一個造成塞車的情況更為嚴重。

相互連結所組成，本案道路工程考量由雅環路二段、民生路一段、神林南路 21 巷至雅環路二段 120 巷形成之整體街廓，內部並無對外連接之道路，且雅環路 120 巷部分寬度稍嫌不足，會車不易，依都市計畫書內交通系統計畫之內容，其機能屬在住宅鄰里中劃設之出入道路，為改善內部對外交通之流暢性，故冀開闢本案 8 米道路供周邊民眾通行使用。

#### 拾壹、結論：

- 一、 本次會議為本案第二次用地取得公聽會，召開公聽會之意旨係為使區內權益人及瞭解本案發展之民眾可前來與會並發表意見，其會議中亦會針對公益性及必要性進行評估分析。
- 二、 本府透過本次公聽會之舉辦可協助並確認與會民眾之土地或地上物是否有在本案用地取得範圍內，協議價購開會日期本府將以公文另行通知。

拾貳、散會：上午 12 時 00 分。

#### 拾參、會議現場照片

